

## 【團契】

## 基督教會的職能和形式

基督群體（教會）的職能和形式有何不同。同一個職能可以有多种形式，貢獻基督身體的多元性。

**1. 職能和多元。**

普世基督教會和地方獨立教會應如何發揮職能？

**(1) 基督徒應接受多元化。**

**閱讀** 羅十二：4-8；林前十二：4-7、18、28。

**筆記。** 儘管只有一個基督的身體（普世基督教會），它包括許多不同的成員和許多不同的地方教會/會眾。

- 不同的背景。

基督身體內的多元性一方面是由於成員來自不同的國家、民族、部族、語言和文化（啟五：9）。

- 不同的屬靈恩賜。

基督身體內的多元性另一方面是由於成員領受不同的屬靈恩賜。

- 不同的工作。

基督身體內的多元性，也是由於成員蒙召去作許多不同的工作（責任）（可十三：34）。有的從事一般的工作，例如傳福音、領人作門徒、展現憐憫，作其他各類善工（林前三：5；弗二：10）。有的從事特別的工作，例如憑信心作大事，或醫治人（林前十二：9）。其他的有職務性的工作（林前十二：28）。

- 不同的地方。

多元性也可以由於事工（服事或工作）是在地方教會、普世教會（林前十二：18）或社會內執行。

**(2) 單一的缺點和多元的優點。**

- 單一的缺點。

單一導致事工出現分歧，教會不完整。若所有人都想成為導師，誰作學生呢？若所有人都想成為領袖，誰會是跟從者呢？誰會展現憐憫、給予鼓勵、服事和作善工呢？

單一導致不統一。許多基督徒無法找到發揮屬靈恩賜或職能的地方。

- 社會單一導致歧視、迫害，甚至是排斥，例如排斥貧窮和文盲人士（雅二：1-10）。追求種族單一導致歧視（徒十：9-16、28、34-35）。

- 文化單一導致排斥其他語言和文化的人，通常會帶來罪惡的文化模式，例如制度化和獨裁領導、要求成年子女無條件服從父母和教會裏其他長輩，或以文化傳統取代聖經教導（可七：15-13）。

- 不根據“神的旨意”（徒二十：27）或“謬講神的道理”（林後四：2）產生的教義單一無可避免導致“教派”（從其他基督徒群體分裂出來的群體）出現。

- 多元的優點。

符合聖經的教會/會眾的重要標誌是多元（林前十二：14-20）。屬靈的多元產生真正的合一，因為所有基督徒的服事都是有需要的，每個基督徒需要其他基督徒的服事（彼前四：10-11）。社會多元性使基督徒可以彼此分享：富裕的與貧窮的分享財富（雅二：5）。種族的多元使宣教工作成為可能：可以接觸未得着的群體（徒八：27-31；徒十：24-28、34-35）。文化的多元使基督身體裏的宗派可以合一（林前十二：12-13）。普世教會只有在元首，即耶穌基督的管治和監督下，才可以做應該做的事。

**(3) 基督徒應該彼此依靠。**

**閱讀** 林前十二：21-27。

**筆記。** 教會裏不應有自卑或優越的感覺和評價。眼需要耳，手需要腳。在基督的身體裏，每個成員都是不可或缺的。會眾要“肢體彼此相顧”（林前十二：25），意思是不僅在地方教會，還要在普世教會履行“彼此的責任”<sup>1</sup>！這是真正的泛基督教主義！

<sup>1</sup> “空中門訓”門徒訓練手冊，第11課。

## 2. 職能和形式。

### (1) 基督教會歷史的形式。

**問題。**教會形式在歷史上有甚麼例子？

**筆記。**基督徒應以合適和當代的形式表現其職能。

- 初時，基督徒每日聚會（徒二：46），但之後改為每星期（徒二十：7）。
- 起初，基督徒在聖殿的園中聚會（徒二：42、46），但之後改為在家中（羅十六：5）。
- 基督徒最初將“擘餅”（主餐）與他們在家的用膳結合（徒二：42、46），但之後與教會正式的聚會結合（林前十一：17-22）。
- 初期的基督徒透過與貧窮的人分享家財，展現他們的慷慨（徒二：44-45；徒四：34-35），但之後透過定期的籌集募捐運動（林前十六：1-2）。
- 初期的基督徒透過揀選和委任特別的人為“執事”來解決問題（徒六：1-7），但之後越來越多的人承擔這些服事的挑戰（可十三：34；彼前四：10-11）。
- 基督徒初時站在河裏以水為新信徒洗禮（可一：4-8；參看約三：23；四：1），但之後站在屋裏（徒九：17-18；徒十：47-48；徒二十二：16）。
- 初期的基督徒互相擁抱歡迎對方（徒二十：37）或給予神聖的吻（林後十三：12）。
- 以及基督徒禱告時如舊約時期的信徒舉起雙手（王上八：22；詩二十八：2；提前二：8），但之後也跪下來禱告（徒二十：36；弗三：14）。

但請留意，聖經沒有提過基督徒受教或受命跟從相同的形式！聖經沒有提過這類強制要基督徒跟從的形式！

### (2) 職能在歷史中轉變為不可改動的傳統形式。

**問題。**聖經中提過的職能哪些例子改變為外在形式？

**筆記。**普世教會被警告不可將一些職能轉為傳統形式。

- 有時屬靈的圈子教導完全有違聖經的傳統形式。例如，基督徒在教會服事時不可包括以下事情：神秘主義或超自然元素，如瑜伽（來自印度教和佛教的冥想模式）、招魂術、靈氣療法、手相等，這些都是來自他們的文化（申十八：9-13）！
- 當這些傳統形式抵銷神的話語（聖經），基督徒便不可在教會中繼續這些傳統形式，他們必須立即停止。例如，法利賽人將外在形式如餐前洗滌/沖水/施洗雙手和洗杯、水盆及壺變成強制職能（可七：1-5）！
- 會眾/教會委任一個（通常是很有權威的）人成為領袖（約參 9-11），而不是眾長老（徒二十：17、28；提前四：14），違背了聖經清晰的教導（太二十：25-28；彼前五：1-4）。聖經中的教會/會眾是獨立的，每個會眾由包括一班長老組成的委員會帶領（徒十四：23；徒二十：17、28；提一：5）。聖經中的領導分享領袖權力，作僕人領袖（約十三：12-17）。
- 以水執行一種特別形式的洗禮，例如以灑水或浸禮來洗禮（聖經沒有這樣的教導或命令），違反了聖經“不可過於聖經所記”的清晰教導（林前四：6）。聖經清楚教導基督教以水<sup>2</sup>洗禮的意義，但聖經沒有教導或命令以水洗禮的形式。
- 當傳統形式失去意義時，基督徒必不可墨守這些形式。耶穌基督批評只是為了表現虔誠的表面形式（太二十三：25-29）。
- 儘管每個基督徒的職能以一種或另一種形式呈現，教會的傳統形式永不可違反聖經清晰的教導（太十五：1-9），它們必須繼續發揮重要性，不可強制其他基督徒也有這些職能（他們可能傾向擁有另一種形式）。使徒保羅忠告不要為了“外貌體面”或“怕自己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”而強制和維護某種形式（例如：割禮）（加六：12-16）！

<sup>2</sup> 以水洗禮。希臘文：第三個案=顯示由這些方法：以水和以聖靈（可一：8）及希臘文“en”=指出地方：沙漠（可一：4）及約旦河（可二：5），並非浸在沙漠裏或浸入河中。腓力於“有水的地方”（36節）及“下水，不是浸入水中”替太監以水施洗（徒八：36-39），因為他們雙雙走出水面，並非從水下出來（第38-39）。聖經沒有規定以水洗禮的方法！

### (3) 聖經和背景化的歷史形式。

**問題。** 甚麼當代形式是符合聖經的，同時經過情境化（適應民族的文化）？

**筆記。** 教會/會眾應以“情境化形式”來表現其職能（好好適應民族的文化），這是符合聖經的聲音。教會/會眾的形式不應違反聖經的清晰教導。例如：

- 家人和朋友。一班有相同人際網絡的人（徒十：24、27）。

百夫長邀請使徒彼得到他家向其家人和朋友講道（希臘文：*oikos*）。這班外邦人（非猶太人）於平信徒家中聚會，大概是外邦人第一所教會/會眾（家庭教會）。

你可以聚合哪些家人、朋友、鄰里和他們的同事在家中聚會，告知他們好消息呢？

- 家庭。共同社會背景的一群人（徒十六：13-15、29-34）。

使徒保羅向一群在河邊聚合共同禱告的人講道。呂底亞可能是耶穌基督在歐洲的第一個門徒。她家中大部分成員（希臘文：*oikos*）也都成為基督徒。保羅也於腓立比向一個獄卒講道，他和他整家人（希臘文：*panoikei*）成了耶穌基督的跟從者。

“家人或家庭”（希臘文：*oikos*）是一群擁有共同社會背景的人，包括：在相同地方居住、共同工作（作為僱主或僱員），以及共同敬拜神。

哪群相類似的人在你的地區組成一家人或一個家庭，而你可與他們分享福音？例如，學生、軍事人員、自僱人士、年輕已婚夫婦、工廠工人、弱勢社群、難民、種姓或賤民、山區部族等。

- 一個研經小組或門訓小組。一個有共同興趣的小組（徒十七：1-4；徒十八：7-8；徒十九：8-10）。

正如他的習俗，保羅聚合一群人在地方會堂共同討論聖經。他的目的是說服這些人成為耶穌基督的門徒。

你可聚合那群有不同宗教和文化而志趣相投的人，如運動學會或其他類型的會社，借此一同討論（研讀）聖經？

### (4) 教會/會眾形式的指引。

**問題。** 哪些指引應用來決定基督教會的（傳統）形式？

**筆記。** 選擇教會/會眾適合和當代的形式有四個重要指引。

- 形式的指引是要用心靈和誠實敬拜神（約四：19-24）。

耶穌基督宣佈是時候以各種形式表達“用心靈和誠實”的敬拜。基督徒敬拜聖經中的神的態度不可包含“外在表演”（參看賽一：13-15），而必須“內在真實（靈裏）”。基督徒應真正（真實）寬恕別人，委身自己，真心將自己獻予基督，特別專注認識神和與神相交。

- 形式的指引是要完全根據聖經來服事神（林前四：6）。

舊約的先知總是說：“萬軍之耶和華說”（耶二十九：4）。耶穌基督總是說：“經上記着說”（太四：4）。因此，使徒保羅將以下的規則應用在自己和同工身上：“不可過於聖經所記”！基督徒必不可以違反聖經的宗教傳統來服事聖經中的神（參看賽一：10-18；賽五十八：2-12）！基督徒應該根據聖經的啟示來服事聖經中的神。

聖經的啟示是不斷進行的：舊約進入新約（來八：5-13）。因此，舊約必須以新約來解釋。舊約聖經許多職能和形式已經應驗（太五：17），因此已經被撤去（西二：14）和廢掉（弗二：15）。

使徒保羅清楚記錄人們在神的家（希臘文：*oikos*），即永生神的教會應有何行為，以及應揀選何人為領袖（提前三：15）。他就完善的教義、公開敬拜、會眾中男女關係、長老和執事的任命、會眾中特別的群體如老婦、奴隸和富人，以及追求虔誠、公義、信心、愛心和溫柔給予“指引”（於提摩太前書），他勸提摩太說：“你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。”（提前四：16）

- 形式的指引是要有益和具建設性（林前十：23）。

教會若干職能是強制性的，其他為可允許的，但未必是有建設性。儘管教會若干職能是可允許的，並不是在任何環境下都是有益和具建設性，例如吃肉和飲酒是允許的，但不總是有益或具建設性，因為有的群體是素食或滴酒不沾的。然而，那些認為吃肉和飲酒是錯誤的人，不可論斷別人這麼做。而那些吃肉和飲酒的人不可輕視其他不做這些事的人（羅十四：1 至十五：7）。指引是愛，真正的愛顯出顧及其他人的信念和良心。唯一的動機做某事或不做某事，就是作何事都為要榮耀神（林前十：23-33）。

- 形式的指引是要根據呼召和獲委派的基督徒工作（林前三：5-15）。

儘管普世教會履行所有聖經的職能，神的呼召限制每個基督徒於若干職能。神呼召人從事特定的職能。每項工作可能有多個不同的形式，因為神所賜的恩賜（技能）和屬靈恩賜是不同的，而基督徒的成長階段也不同，他們的委身和表現也不同。不是所有基督徒都由“金和寶石”建造。

神的呼召和訓練使每個基督徒向神負責和回應神，但同時是一種釋放，因為他們無須追求每個榮耀的機會，也不用執行世上所有事工！基督徒可能於基督的身體裏有不同的職能（工作），他們的職能可能以不同的形式表現出來，但必須符合聖經和背景。基督徒顯然要限於自己的呼召和蒙委派的工作！